

# 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项目控规的公示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告，公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--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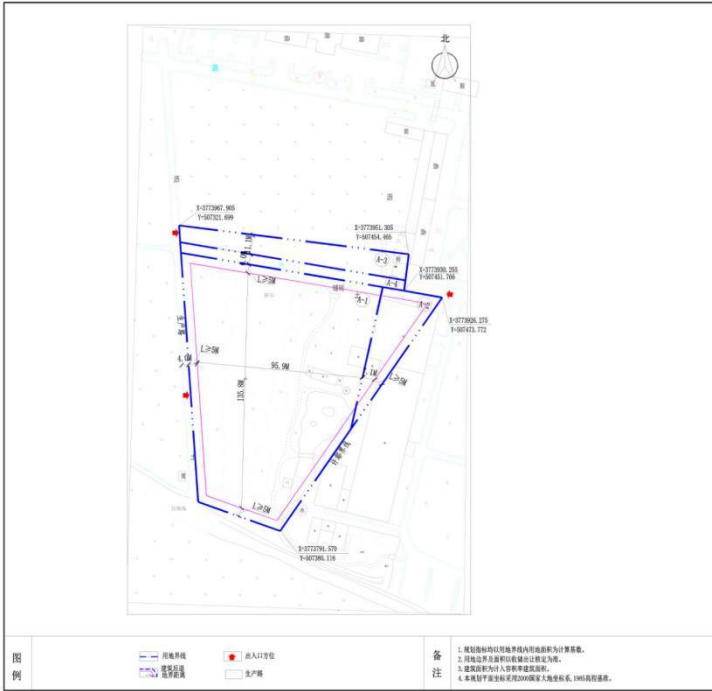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0374-5115109

经办科室：规划委员会秘书股

经办人：赵 飞

## 陈曹乡邹家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性质：物流仓储；用地面积：17152 平方米（用地线为界）；其中：A-1#用地面积 13259 平方米；A-2#用地面积：1463 平方米；A-3#用地面积：1641 平方米；A-4#用地面积：789 平方米（农村设施建设用地）；建筑层数：低层多层；建筑限高：>8 米；建筑密度：>40%；容积率:>1.0；绿地率：<20%；机动车停车位（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）：>0.1。



**位置示意图**

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 邵家村内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层数	建筑密度 (%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机动车停车位 (个/1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个/1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)
A-1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3259	低层	>8	>1.0	<20	>0.1	—
A-2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463	多层	>8	>1.0	<20	>0.1	—
A-3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441	低层	>8	>1.0	<20	>0.1	—
A-4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295	多层	—	—	—	—	—
合计	(仓储类为附)	1715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**依据**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类分类标准〉(试行)》;《许昌市城乡规划编制导则》(最新版);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
**备注**

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(含变电站、分类垃圾收容器、非机动车停放处及机动车停车位等)配套设施。

**设计**

1. 建筑退用地界线的距离: 建筑内规划建筑退后用地界线的距离均不小于5米;建筑、北侧退地线的距离均不小于5米,且退地线均满足与相邻地块及规划绿地的日照、防火、安全等间距要求;并符合《许昌市城乡规划编制导则》(最新版)相关规定。
2. 建筑退地线: A-1、A-2、A-3规划地块范围内主体建筑性质与附属仓储、附属建筑物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; A-1、A-2规划地块建筑基底面积大于13259平方米、1463平方米。
3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,做到雨污分流。
4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
5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(许建发[2016]205号)实施。
6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地块内规划建筑与周边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7. 相邻地块若由同一业主取得可统一规划。